

美國法上保險案件課予懲罰性 賠償金之趨勢 —以 Campbell 案為分界—

李志峰

壹、前言

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相關之制度最早之起源可追溯至西元前，如聖經舊約(Old Testament)、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巴比倫帝國的律令(the law of the Babylonian empire)、依帝族律令(the Hittite law)、古印度法典(the Hindu Code of Manu)及羅馬法(Roman law)中¹，都曾出現此以懲罰(punishment)和嚇阻(deterrence)為目的之制度²，學者稱之為倍數賠償(multiple

damages)³；雖然，上開古代之制度並未明文使用「懲罰性賠償金」一詞，但其係課予侵權行為人超過實際損害的賠償數額，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相似，故可謂為懲罰性賠償金最早之起源⁴。而現代之懲罰性賠償金，則起源自於英美法系之母國英國，於13世紀之英國，即將其法制化⁵；英國於1275年於國會之立法(Statute Westminster)即規定，對於人民宗教信仰加以妨礙者，將處以二倍之損害賠償⁶。然而，英國遲至18世紀時，法院始於Wilkes v. Wood⁷一案中，將懲罰性賠償金於司法

¹ Edward B. Ruff, III & Michael A. Hayes, Punitive Damages: A National Trend, 55 FED'N DEF. & CORP. COUNS. Q. 241, 241 (2005); 中文參閱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法律爭議，中正法學集刊，第2期，1999年7月，頁105-106。

² 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目的為懲罰與嚇阻，但其亦有其他的功能，如補償、執行法律等，請參閱：陳聰富，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收錄於「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2004年9月，頁267；謝哲勝，懲罰性賠償，台大法學論叢，第30卷第1期，2001年1月，頁267-284；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中正法學集刊，第1期，1998年7月，頁34以下；謝哲勝，懲罰性賠償，台大法學論叢，第30卷第1期，2001年1月，頁118-120；；何建志，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 - 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台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3期，2002年5月，頁245以下；戴志傑，中華人民共和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現狀與未來發展 - 從消保法過渡到民法典草案之考察，經社法制論叢，第39期，2007年1月，頁91。

³ Grace M. Giesel, The knowledge of insurers and the posture of the par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39 KAN. L. REV. 355, 361n. 17 (1991); 1 LINDA L. SCHLUETER, PUNITIVE DAMAGES § 1.0 (6TH ED. 2010).

⁴ DAVID G. OWEN,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STRONG MEDICINE OR POISON PILL?: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370 (1994).

⁵ 1 LINDA L. SCHLUETER, PUNITIVE DAMAGES § 1.0 (6TH ED. 2010).

⁶ Grace M. Giesel, The knowledge of insurers and the posture of the par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39 KAN. L. REV. 355, 362 (1991).

⁷ 2 Wils. K.B. 205, 95 Eng. Rep. 768 (C.P. 1763).

實務上運用，並將其原理詳加說明⁸。懲罰性賠償金的原則在英國普通法建立之後，亦於同世紀，隨著英國的法體制傳到美國⁹；於 1784 年的 *Genay v. Norris*¹⁰ 一案，乃是美國第一個適用懲罰性賠償金之司法案件。其後，歷經超過 200 年的發展，懲罰性賠償金為美國大多數的州所承認¹¹，並成為侵權行為原告於訴訟上重要的武器，在保險爭議的領域中尤然¹²。

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法上的特色即其為普通法上承認之制度，且絕大多數州為了踐行懲罰性賠償金主要的目的：懲罰與嚇阻¹³，多不對懲罰性賠金設有倍數比例的上限。在美國司法實務上發展出對於保險人之不當行為會構成新成立之請求權型

態即惡意侵權行為 (bad faith tort)¹⁴ 時，懲罰性賠償金即成為保險案件之重點，保險人常因此被課予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¹⁵。然而，法院在保險案件中對身為被告之保險人判決賠償懲罰性賠償金時，常在僅有小額填補性之損害事故中，課予身為大企業之保險人大額的懲罰性賠償，使得填補性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之比例懸殊，如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五巡迴法院曾在一個填補性損害僅有美金(下同)1000 元的案件中，課予身為被告之保險人 50 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¹⁶，即後者為前者之 500 倍之多。如此之案件一再發生，使得懲罰性賠償金履履因不適當之倍數比例的憲法上爭議¹⁷而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美國

⁸ Sir Henry Brooke, *A Brief Introduction: The Origins of Punitive Damages*, in *PUNITIVE DAMAGES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PERSPECTIVES* 1, 1 (Helmut Koziol & Vanessa Wilcox ed., 2009).

⁹ 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之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7 輯，2001 年 9 月，頁 269。

¹⁰ David G. Owen, *Punitive Damages 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74 *MICH. L. REV.* 1257, 1263 (1976).

¹¹ 美國僅有少數州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包括有 1 個州完全禁止即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原則上禁止但在法律明文規定得課予懲罰性賠金時，得許可的 4 個州，即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麻州 (Massachusetts)、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 及華盛頓州 (Washington)。英文參閱 Frederick A. Raffa & Paul M. Deutsch,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 40.01 (5th ed. 2011)。中文參閱載志傑，美國懲罰性賠償金之基礎問題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569-572。

¹² Douglas R. Richmond, *An Overview of Insurance Bad Faith Law and Litigation*, 25 *SETON HALL L. REV.* 74, 75 (1994); Cassandra Feeney, *Are You "In Good Hands"? : Balancing Protection for Insurers and Insured in First-Party Bad-Faith Claims with A Uniform Standard*, 45 *NEW ENG. L. REV.* 685, 690 (2011).

¹³ 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中正法學集刊，第 1 期，1998 年 7 月，頁 34。

¹⁴ 李志峰，美國法上保險人處理賠案之義務 - 兼評我國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輔仁法學，第 46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3-264。

¹⁵ JEFFER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57 (3rd ed. 2006 & Supp. 2010).

¹⁶ *Eichenseer v. Reserve Life Ins. Co.*, 934 F.2d 1377, 1377 (5th Cir. 1991).

¹⁷ 懲罰性賠償金所涉及之憲法上的爭議乃是與美國憲法第 5 修正案 (Fifth Amendment) 之禁止雙重處罰條款 (Double Jeopardy Clause) 及第 8 修正案 (Eighth Amendment) 的禁止課處過度罰金條款 (Excessive Fines Clause) 及第 5 與第 14 修正案 (Fourteenth Amendment) 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有關。相關論述請參閱，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中正法學集刊，第 1 期，1998 年 7 月，頁 44-50；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之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7 輯，2001 年 9 月，頁 277-288。

聯邦最高法院於一連串的相關案件一再表示，不相當倍數比例之懲罰性賠償金應予以抑制之法律見解，在 2003 年做出 State Farm Mutual Ins. Co. v. Campbell¹⁸一案後，各州法院終於對於過往在侵權案件中判予大額懲罰性賠償金的作法有逐漸收斂的傾向。

懲罰性賠償金為英美法系之產物，我國雖屬大陸法系之國家，但 1994 年訂立消費者保護法時即於該法中明文引進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在購買保險之被保險人基於最終消費關係而締結保險契約時，則保險案件亦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雖然，於立法之初有學者提出此制度與大陸法系傳統中的損害填補原則已相背離，且對企業經營者而言，令其負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似屬過苛等批評¹⁹。然而，我國之懲罰性賠償金立法至今已將近 20 年，於適用上雖有小爭議，然並無大問題²⁰；而且，已依社會、法治特性發展出適合各自法領域之相關見解，如我國學者則有討論一般輕過失的行為可否判給懲罰性賠償金²¹。再者，我國於 2015

年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時，亦在新增訂的第十一條之三中加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故，作為金融消費範圍之一的保險，自有較以往更高的機會適用懲罰性賠償金。觀乎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法上之發展，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履履於相關判決中，表明對於大額且不相當倍數比例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抑制，但卻未明示應如同我國相關法律般限制於固定的倍數比例，其如此為之恐有其考量原因。本文將介紹美國法上對於保險案件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之發展趨勢，希望美國法的經驗能為我國日後修法及實務適用懲罰性賠償金相關原則之參考。

貳、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爭議

懲罰性賠償金在美國民事法的發展上，尤其是侵權行為法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²²。然而，由於其乃是在一般填補性的損害賠償之外，為了懲罰及嚇阻侵權行為人及第三人未來不為該等極惡之行為時，另外課予額外的損害賠償²³，其履履產生違反憲法原則之疑慮。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 世紀初的 The Amiable Nancy²⁴

¹⁸ 538 U.S. 408 (2003).

¹⁹ 朱柏松，消保法之成立構成及若干問題之提起，法學叢刊，第 156 期，1994 年 10 月，頁 46-47；邱聰智，商品責任釋義一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收錄於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1996 年 1 月，頁 210。

²⁰ 林德瑞，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之法律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頁 54。

²¹ 詹森林，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過失應否限於重大過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2010 年 8 月，頁 50-59。

²² See, e.g., Thomas C. Galligan, Jr., The Risks of and Reactions to Underdeterrence in Torts, 70 MO. L. REV. 691, 704-09 (2005).

²³ 陳聰富，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收錄於「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2004 年 9 月，頁 267；謝哲勝，懲罰性賠償，台大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114。

²⁴ 16 U.S. 546, 4 L. Ed. 456, 2000 A.M.C. 2693, 1818 WL 2445 (1818).

即已承認此制度²⁵，並於該世紀中的 Day v. Woodworth²⁶一案肯認制度本身之合憲性²⁷；但，時序進入 20 世紀之後，由於各州法院於民事案件中判決懲罰性賠償金之頻率越來越高，再加上其與填補性損害賠償間之倍數比例持續增加而呈現漫無標準的情況²⁸，有越來越多各州法院所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因相關合憲性問題而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而此些判決多涉及到倍數比例爭議。此等倍數比例爭議的合憲性問題，與美國聯邦憲法的第 5 修正案 (Fifth Amendment) 與第 14 修正案 (Fourteenth Amendment) 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最為有關。

一、概說

美國聯邦憲法第 5 修正案規定：「任何人非經正當法律程序，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不得被剝奪。」²⁹，第 14 修正案規定：「任何州，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³⁰而懲罰性賠償

金此一制度，在美國法上將之放置在民事法的體系中，依民事程序來加以請求。雖然在美國的學界，有將之稱為具有「準刑事犯罪制裁」(quasi-criminal sanction) 性質的制度，其本質上和刑法上的罰金相類似，故有引發是否須以更縝密的刑事上程序來適用於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裁判，以符合美國憲法中「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要求。

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美國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又分成「程序上的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 和「實質上的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³¹。所謂「程序上正當程序」係指，政府限制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時，應遵循如何程序方為正當的問題。依學者之歸納，符合程序上的正當法律程序至少要符合以下三種要求，方能通過檢驗³²，即①須有合理的通知 (reasonable notice)、②須提示證據

²⁵ LORI S. NUGENT & ROBERT W. HAMMESFAHR,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BY-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 1:4 (2011 ed.).

²⁶ 54 U.S. 363 (1851).

²⁷ 載志傑，美國懲罰性賠償金之基礎問題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222。

²⁸ 何建志，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 - 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台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3 期，2002 年 5 月，頁 240-241。

²⁹ U.S. Const. Amend. V (No person...shall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³⁰ U.S. Const. Amend. XIV, § 1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³¹ Robert E. Riggs, Constitutionalizing Punitive Damages: The Limits of Due Process, 52 OHIO ST. L.J. 859, 869 (1991)。中文參閱湯德宗，論憲法中的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學術研討會，中國憲法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主辦，1999 年 11 月，台灣嘉義。

³² 史慶璞，正當法律程序與美國刑事偵審程序之研究，收錄於「美國憲法與政府權力」，2001 年 4 月，頁 76。

(present evidence) 與給予陳述機會 (opportunity to be heard)、③須有公正法庭 (fair tribunal) 等。就程序上的正當程序而言，雖然有觀點認為，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在性質與刑法上罰金之制度相類，故以民事法的訴訟制度來對懲罰性賠償金為審判，已嚴重違反美國憲法上的程序上的正當程序原則³³。但如同本文前述所論，雖有論者將懲罰性賠償金稱之為「準刑事犯罪制裁」，但其本質上屬於民事法上的特殊的損害賠償制度，故以民事法上的程序來適用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並不違反美國憲法上「程序上的正當程序」³⁴，只要在陪審團在做出懲罰性賠償金的裁定時，給予適當的指示即可³⁵。甚且，有學者認為以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最嚴格標準適用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上，仍無礙以民事程序之適用，只要將一般民事案件所適用之優勢證據原則 (evidence of preponderance)，於認定懲罰性賠償金時改為清楚且具說服力之證據原則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即屬符合憲法

上的正當法律原則³⁶。

而所謂「實質上的正當程序」乃指，法院審查立法 (法律) 內容，以確保其「公平性」 (fairness) 的問題³⁷，且至少應包括：①該等法律必須係為達成合法目的時，對於人民權利限制最少的合法手段、②該等法律之規定必須明確以使人民得以適從等³⁸。換言之，立法機關所訂立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其內容必須是合理的 (reasonable)，而合理性的判斷則會依個案的具體情況及社會觀念之變化而有不同的基準³⁹。就實質上的正當程序言之，論者認為在多數的產品責任的訴訟中，因為受害人眾多，故支持懲罰性賠償金的理論在此背景下將被完全摧毀。因為，同一原告的行為可能被課處超額的懲罰性賠償金；或因受害人眾多，因而在不同受害人的個別訴訟中，法院所判給的懲罰性賠償金均為適當，但多數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總額卻是超額的，有違反美國憲法中所保障的「實質上的正當程序」原則⁴⁰。就此部分而言，上述論點並非無據，因為美國

³³ 1 LINDA L. SCHLUETER, PUNITIVE DAMAGES § 3.4 (6th ed. 2010).

³⁴ Lori S. Nugent & Robert W. Hammesfahr,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by-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 2:26 (2011 ed.).

³⁵ See, e.g., Schall v. Martin, 467 U.S. 253, 279 (1984).

³⁶ Jewell Hargleroad, Punitive Damages: The Burden of Proof Required by Procedural Due Process, 22 U.S.F.L. REV. 99, 158-59 (1987).

³⁷ 湯德宗，論憲法中的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學術研討會，中國憲法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主辦，1999年11月，台灣嘉義。

³⁸ 湯德宗，論憲法中的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學術研討會，中國憲法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主辦，1999年11月，台灣嘉義。

³⁹ 戴志傑，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基礎問題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7月，頁254。

⁴⁰ Grace M. Giesel, The knowledge of insurers and the posture of the par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39 KAN. L. REV. 355, 375-77 (1991).

多數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州立法中，多沒有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最高額度作一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其歷史上，第一次對於高倍數比例之懲罰性賠償金為審查，乃是在 1991 年的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⁴¹ 一案⁴²。於本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原審之判決即肯認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性，但其亦在判決中暗示，懲罰性賠償額與填補性損害賠償額的比例為四比一，而此比例已接近憲法上的合理界線，即超過此比例則有違反美國憲法上「實質上的正當程序」原則之虞⁴³。由於在 *Haslip*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大額懲罰性賠償金若與填補性損害賠償比較之下，若倍數比例為不相當時，表示有違憲之疑慮，故之後有越來越多的案例，如 1993 年的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⁴⁴ 案、1996 年的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⁴⁵ 案及 2003 年的 *State Farm Mutual Ins. Co. v. Campbell*⁴⁶ 案等均試圖以實質上的正當程序原則，用以攻擊懲罰性賠償

金為違憲之論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審理 *Gore* 一案時，即訂出審查懲罰性賠償金時應參考之三個要件，即①不法行為的可非難程度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②請求權人實際上或潛在的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間之差距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harm or potential harm suffered by the claimant and his punitive damages) 及③相似案件中判給之懲罰性賠償金 (difference between this remedy and the civil penalties authorized or imposed in comparable cases) 等⁴⁷，以為酌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之基礎，並暗示適當的懲罰性賠償金與填補性損害賠償的比例為 10 比 1⁴⁸。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堅持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倍數比例不明訂出一個「鮮明的界線」 (bright-line)⁴⁹，但卻明白表示「個位數比例」 (single-digital ratio)⁵⁰ 的懲罰性賠償金乃是在一般案件中更加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⁵¹。

⁴¹ 499 U.S. 1, 111 S.Ct. 1032 (1991).

⁴² Michael L. Rustad, *Happy No More: Federalism Derailed by the Court That Would Be King of Punitive Damages*, 64 MD L. REV. 461, 462 (2005).

⁴³ *Haslip*, 499 U.S. at 23.

⁴⁴ 509 U.S. 443 (1993).

⁴⁵ 517 U.S. 559 (1996).

⁴⁶ 538 U.S. 408 (2003).

⁴⁷ *Gore*, 517 U.S. at 575.

⁴⁸ 517 U.S. at 580.

⁴⁹ *Campbell*, 538 U.S. at 425.

⁵⁰ 此“個位數比例”規則的發展，請參閱 Lauren R. Goldman & Nickolai G. Levin, *State Farm at Three: Lower Courts' Application of the Ratio Guidepost*, 2 N.Y.U. J. L. & BUS. 509, 511-13 (2006).

⁵¹ *Campbell*, 538 U.S. at 425.

三、小結

懲罰性賠償金的倍數比例所涉違反憲性上正當法律程序問題，雖有學者對其提出有牴觸程序上正當程序之爭議，然而美國多數見解認為，適用民事程序來審理懲罰性賠償金，只要遵守一定的程序給予陪審團合適的指示，即符合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成問題者乃是實質的正當程序原則，由於各州以往在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時，常作出大幅超過填補性損害賠償之誇張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金⁵²，使得實質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介入的空間⁵³。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基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而不願意訂出有拘束力之比例上限，但其仍宣布了一個參考性的標準，即懲罰性賠償金最好不要超過填補性損害賠償之個位數的比例。亦即，在具體個案中無特殊考量的情況下⁵⁴，若法院判決的懲罰性賠償金超過了個位數的比例，即有被以違反憲法上實質的正當程序原則而遭到廢棄之可能。故，實質的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乃是賠償性賠償金倍數比例爭議之審查界線。

參、美國法院於保險案件中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

懲罰性賠償金在美國法上發展了 200 多年，於 20 世紀下半時，不論請求的頻率與金額都一再增加⁵⁵。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1 年來即對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爭議為審理，並履履於重大案件中表達抑制超額比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見解，然而，一般傳統上的見解認為，美國法上各州對於侵權行為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權力是不會被設置重大的限制⁵⁶。但是，此一般傳統上的見解於 2003 年的 Campbell 案之後，似乎產生變化。

美國建國之初採取的政治體制，傾向由各州自成一獨立管轄領域，亦即，其建國理念乃為聯合各州成立一個控制力較弱的鬆散聯邦，故一直以來，大部分的私法事務，如侵權行為法、契約法等乃是由州作為規範主體⁵⁷，懲罰性賠償金的規範亦

⁵² 例如，2003 年 Campbell 一案，陪審團原始所作出的填補性損害賠償金額約為美金 260 萬元，而懲罰性賠償金為美金 1 億 4500 萬元，二者間的比例約為 1 比 56 倍。而若以猶他州最高法院事應審查將填補性賠償金裁減為美金 100 萬元而維持懲罰性賠償金為美金 1 億 4500 萬元，則二者間的比例即為誇張的 1 比 145 倍之多。

⁵³ 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為如此認定，但大法官中，包含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及大法官 Scalia, Thomas and Ginsburg 等 4 人，長久以來即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並無限制懲罰性賠償金數量大小，而此等倍數比例之合憲性爭議應留給各州自行決定。相關分析論述，請參閱戴志傑，

⁵⁴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若一個可嚴重歸責之行為導致輕微的損害時，則此時懲罰性賠償金得不拘泥於個位數的比例。See Gore, 517 U.S. at 582.

⁵⁵ See Edward B. Ruff, III & Michael A. Hayes, Punitive Damages: A National Trend, 55 FED'N DEF. & CORP. COUNS. Q. 241, 244 (2005)

⁵⁶ JEFFER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57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⁵⁷ 李志峰，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政大法學評論，第 116 期，2010 年 8 月，頁 199。

在此範圍中⁵⁸。換言之，聯邦對於各州之法令政策雖有實質的影響力，但若無明確的規範或公布相關具體的原則，則各州於私法的領域中仍有相當的裁量空間。雖然在 Campbell 一案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採取抑制不適當倍數比例的懲罰性賠償的判決態度，然而因為均未以具體明確的文字確立相關原則，使得各州司法機關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仍多以各自之立場為認定，顯少採用聯邦最高法院於相關案件中宣布的原則與傾向⁵⁹。

在 Campbell 案中，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除一再重申以往案件中所說的考量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三個參考要件，並明白指出個位數比例為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規定。依學者之統計，雖然於該案後，沒有州因此而修正其有關懲罰性賠償的法規⁶⁰及對於陪審團於認定懲罰性賠償金的指導規則⁶¹；然而，在與 Campbell 案相同性質的保險爭議案件上，各州法院對於判決中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卻有逐漸改變傳統見解而朝向聯邦最高法院一

貫採取之抑制的趨勢。此等司法實務上的趨勢，似可作為往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改革之重要參考。

(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態度

美國自 1980 年代以來，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相關議題，即有正反不同的議論存在。反對懲罰性賠償金之論者，除了尋求以立法的方式來完全或部分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外，亦在無法禁止之時，退而求取立法限制其數額⁶²。再者，除了致力於立法上的改變外，懲罰性賠償金的反對者也戮力於司法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酌定方法的改變⁶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近年來即受到反對懲罰性賠償金論述之重大影響⁶⁴。就保險案件而言，21 世紀初的 Campbell 案即屬抑制懲罰性賠償金之代表性案件。

Campbell v. State Farm⁶⁵ 一案乃是發生在 1981 年 5 月，於 Utah 的高速公路的一場車禍開始。駕駛人 Campbell 試圖在二線道超車，然而由於其不安全駕駛，導致了一個駕駛人死亡及另一個駕駛人永久殘廢，而 Campbell 夫婦則毫髮無傷地駛離

⁵⁸ JEFFERY W. STEPEL, STE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62.2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⁵⁹ See LORI S. NUGENT & ROBERT W. HAMMESFAHR,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BY-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 1:10 (2011 ed.).

⁶⁰ See LORI S. NUGENT & ROBERT W. HAMMESFAHR,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BY-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 7:6-7:103 (2011 ed.).

⁶¹ See LORI S. NUGENT & ROBERT W. HAMMESFAHR,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BY-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Appendix III (Compendium of Published Jury Instructions) (2011 ed.).

⁶² See Malcolm E. Wheeler, The Constitutional Case for Reforming Punitive Damages Procedures, 69 VA. L. REV. 269, 272-73 (1983).

⁶³ JEFFERY W. STEPEL, STE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62.3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⁶⁴ 例如，對於聯邦有管轄權之海商案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採取抑制之態度。相關論述請參閱楊樹明、安豐明，美國海商法懲罰性賠償演變：變動不居的模式，現代法學，第 26 卷第 1 期，2004 年 2 月，頁 144-148。

⁶⁵ 538 U.S. 408 (2003).

現場⁶⁶。受害人對 Campbell 提出訴訟，而 Campbell 的汽車保險金額險規定每一體傷或死亡的限額險有 2 萬 5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限額 5 萬元之保障，但此等金額遠低於其所面對的侵權行為訴訟可能作出的判決金額。被害人要求以保險金的全部即 5 萬元和解，然而 State Farm 拒絕同意和解且未努力盡其和解義務，導致案件進入訴訟，法院作出遠高保險限額之判決，其差額高達 135849 元；於判決後，State Farm 並拒絕提供假執行的擔保金⁶⁷。雖然，State Farm 最終給付了判決所有的金額，然而 Campbell 夫婦仍對 State Farm 提起違反保險義務之惡意行為訴訟。案件在猶他州下級法院時，陪審團判給 Campbell 夫婦 260 萬元的填補性損害賠償及 1 億 450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法院嗣後將此金額分別裁減為前者為 100 萬元，後者為 2600 萬元，故雙方都提起上訴⁶⁸。上訴至猶他州最高法院時，法院將被裁減的懲罰性賠償金回復到陪審團判決的 1 億 4500 萬元，而填補性損害賠償則未更動。State Farm 於是州法院判決違反憲法之相關規定提起上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經審查後受理本案⁶⁹。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終以 6 比 3 的比數將猶他州法院的判決廢棄，並發回猶他州最高法院重審⁷⁰。本次判決中，除了重申 Gore 案所持的酌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三個參考標準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特別處理了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的問題；雖然拒絕為懲罰性賠償金明訂出一個「鮮明的界線」，但卻進一步明白表示「個位數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金乃是在一般案件中更加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重新敘述於 Haslip 案及 Gore 案中所表示四比一之倍數比例屬接近憲法之界線，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特別的情況，才得以突破個位數比例之規則，然而，若填補性損害賠償的數額是可觀的(substantial)時候，較小的倍數比例，或許一比一的倍數比例，即達到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外圍界限⁷¹。最終，猶他最高法院於 2004 年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訂出之規則，作出倍數比例為九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⁷²。

(二) 下級法院⁷³

美國有學者，從法學資料庫中，以 2003 年 4 月 9 日為分界，蒐尋 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於 Campbell 案判決作出

⁶⁶ Id. at 412-13.

⁶⁷ Id. at 413.

⁶⁸ Id. at 415.

⁶⁹ Id. at 415-16.

⁷⁰ 本案持反對意見之聯邦大法官與 1996 年 Gore 案幾近相同，其中的差別在於 1996 年亦持反對意見的前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已過世，由現任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取代，故僅由該案的 Scalia, Thomas and Ginsburg 等 3 名大法官依其一貫之理念持反對意見。

⁷² Campbell v. State Farm Mut. Ins. Co., 98 P.3d 409 (Utah 2004).

⁷³ 此處所指的下級法院係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外的法院，包含聯邦法院與各州法院等。

前之有關保險人惡意行為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之 33 個案件⁷⁴，及 Campbell 案作出後的三年間之 13 個對於保險人之不當行為所提之惡意行為訴訟之案件⁷⁵為分析，試圖解析 Campbell 案前後，下級法院對於保險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態度。

1、Campbell 案之前

Campbell 案判決前的保險人惡意行為而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 13 個案件中，於事實審法院中所判決之填補性的損害賠償為美金 16.3 百萬元，而懲罰性賠償金是美金 314 百萬元，兩者之比例為 1 比 19；在上級審法院審查後，填補性損害賠償被裁減為美金 14.7 百萬元，而懲罰性賠償金則裁減為美金 127 百萬元，比例則降為少於 1 比 9⁷⁶。

2、Campbell 案之後

綜觀此 13 個案件，於事實審法院之判決中，於填補性損害賠償部分乃是接近美金 11 百萬元，而在懲罰性賠償金仍是美金 1100 百萬元；但在上級審法院審查後，在填補性損害賠償上則僅有非

常小的改變，但就懲罰性賠償金的部分，則是在 13 個案件中的 7 個是被裁減而大幅降低，導致最後的懲罰性賠償金是美金 71 百萬元⁷⁷。

(三) 小結

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作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重大的判決可得知，其對於二位數倍數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性，採取抑制之態度。為避免下級法院不遵守其意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3 年的 Campbell 案，遂明白訂出「個位數比例」之規則，以此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的合憲性審查標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位數比例規則並不具百分之百之拘束性，亦即，若衡量具體個案之特別情況下，如傷害是很難發現或非經濟上損害的金錢價值是很難認定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仍可突破個位數比例規則而課予二位數以上倍數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金。

雖然，學者有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訂立的個位數比例規則欠缺理論基礎⁷⁸，但是 Campbell 一案的確對於各州司法實

⁷⁴ JEFFER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62. 10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⁷⁵ 根據 Goldman & Levin 二位律師表示，蒐集資料的時間，從 Campbell 案作出的 2003 年 4 月 7 日到 2006 年 4 月 9 日等期間，可自電子資料庫公開查詢的案件；並自其中排除與 Campbell 案強調應使用酌定懲罰性賠償金三個參考標準無關的因素來裁減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件，如以州法自身的規定而裁減等，總共有 195 個案件作為研究的樣本。See Lauren R. Goldman & Nickolai G. Levin, *State Farm at Three: Lower Courts' Application of the Ratio Guidepost*, 2 N. Y. U. J. L. & BUS. 509, 510 n. 5 (2006).

⁷⁶ JEFFER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62. 10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⁷⁷ JEFFER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10-62. 8 – 10-62. 9 (3rd ed. 2006 & Supp. 2010).

⁷⁸ Thomas C. Galligan, Jr., *Supreme Court Tort Reform: Limiting State Power to Articulate and Develop Tort Law-Defamation, Preemption, and Punitive Damages*, 74 U. CIN. L. REV. 1189, 1256 (2006).

務在酌定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時，產生重大之影響，其提供了一個酌定懲罰性賠償金的清楚架構⁷⁹。縱然，美國下級院對於Campbell案所有宣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的所有原則並未完全遵循，但由以上美國下級法院所為懲罰性賠償金案件的分析可得知，個位數比例規則的確已成為司法實務判決的一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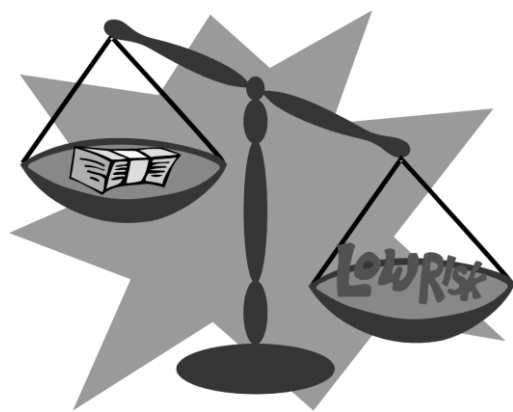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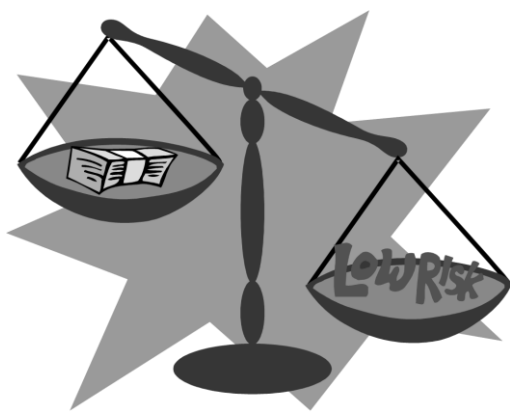
肆、結 論

懲罰性賠償金與填補性損害賠償間的倍數比例問題，一直以來均為懲罰性賠償金合憲性重要爭議的一部分。雖然在2003年Campbell案以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問題有所宣示，但或因不夠具體明瞭，下級法院多未遵守之。然而，在2003年Campbell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倍數比例之爭議，除表達一貫的抑制懲罰性賠償金的立場

外，並訂立出詳細的參考性標準與其例外。雖然，Campbell案所宣示的標準未成為全國統一的方針，但是自此之後，聯邦的下級法院及各州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酌定，即有逐漸採用個位數倍數比例規定的趨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為了達成懲罰性賠償金的懲罰及嚇阻的主要目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在在明白表示，不願意對懲罰性賠償金設定一具有法律上拘束的倍數比例上限，且亦明文個位數倍數比例之例外。我國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若能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的幾個重要原則為修正及適用，除能避免懲罰性賠償金因倍數比例過高超生違憲性之爭議，更將使我國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發揮最大之功效。

本文作者：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⁷⁹ See Edward B. Ruff, III & Michael A. Hayes, Punitive Damages: A National Trend, 55 FED'N DEF. & CORP. COUNS. Q. 241, 260 (2005).